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977號

03 聲請人 陳昌裕

04 上列聲請人因金博富有限公司清算事件，聲請延展清算完結，本  
05 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展期至民國113年12月7日止完  
08 結清算。

09 理由

10 一、按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  
11 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前開規定於有限公  
12 司之清算準用之。公司法第87條第3項、第113條第2項分別  
13 定有明文。

14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金博富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因清算事務  
15 尚未完成，無法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聲請裁定准予展期。

16 三、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2006號延展清算完結卷  
17 宗，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9 狀，並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